

山东建筑大学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山建大交通院发〔2018〕21号

交通工程学院实践教学平台共建共享办法

开展实践型教学模式，加强校企合作平台建设，培养全能型人才，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加深校企合作，共建实践教学共享平台，使学校和企业在学习过程中建立起资源互用、利益共享、协同发展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学院邀请校外企业、行业和教育专家成立校企合作理事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参与和指导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规划建设、校内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保证专业建设切实围绕地方经济的需求开展。

（二）学院依托校企合作理事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让行业企业专家全方位参与到学科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人才培养规格、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等论证工作中来。

（1）改变传统的“学科本位”课程观，采用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能力本位”课程体系改革，让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

（2）在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上，广泛进行企业调研，将企业真实生产与技术创新

对职业能力的要求纳入课程教学标准，把职业素养的培养融入专业课程中；

（3）邀请行业企业专家以联合上课或开设讲座的方式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实行毕业设计校企“双导师”制，推行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探索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本科教学模式，让教学过程与实践需求更加紧密地对接。

（4）通过与企业合作，引入一些难度适中的项目作为题目，以设计竞赛或项目组等形式，组织学生参与，提升实践能力。在设计竞赛的过程中，通过组织学生参观等方式，近距离地了解实际需求。

（三）为确保实践教学工作的有效推广，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组建适应实践教学需求的教师队伍：

（1）利用现有教师队伍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要求教师挂职锻炼，近距离地了解企业需求的人才，切实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2）大力引进在企业工作满 5 年以上且是中级以上职称的人才加入到学校兼职教师队伍当中，提高整个师资队伍的实践教学能力和水平。

（四）为更好地使校内专业实训环节与企业真实生产过程对接、专业课程标准与职业岗位标准对接，同时解决由于学校资源不足带来的部分综合性实训室建设困难等问题，学院充分发挥校企合作理事会优势，从利用好校企合作理事会资源出发，依托校企合作企业理事会成员单位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建设与行业、企业需求紧密结合的校外实践基地，共同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新模式。

交通工程学院

2018 年 6 月 10 日

山东建筑大学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0 日印发
